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佩瑜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電話：02-89114268

23143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pennychen@nfa.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5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9年11月10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11月8日內授消字第099082527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主任秘書室、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0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

提案一：建築物或場所如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時，如何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6 條之 5 規定檢討其連動。

決議：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6 條之 5 第 2 項：「前項出口標示燈具閃滅或音聲引導功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設於主要出入口。二、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三、由主要出入口往避難方向所設探測器動作時，該出入口之出口標示燈應停止閃滅及音聲引導。」之規定，係使渠等設備能藉火災偵知提供燈光閃滅或音聲，強化避難引導之功能，故建築物或場所依上開設置標準檢討後，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規模時，仍應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146 條之 5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設置探測器與之連動。

提案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6 條之 5 標示設備應審查及查驗為經內政部認可之產品之日期為何。

決議：按本部 97 年 8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0970823278 號函略以：「…為順遂該設備實務上審查及查驗業務之執行，俟生產具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之廠商達 3 家以上，始要求供上開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使用之場所，須依第 146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及同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具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1842 號函提案二決議釋示，查目前取得具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之廠商已達 3 家以上，請各消防機關自本會議決議事項函頒日起，於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時，要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使用之場所，應依上開標準第 146 之 5 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及同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具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另依審查核准之圖說，要求竣工查驗。